

证券代码：002565

证券简称：顺灏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30

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和 2025 年 5 月 19 日分别发出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《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，并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。

2、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（1）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14:00；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- （3）会议地点：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 200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；
- （4）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（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）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；
- （5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(6)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钰霖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无法出席现场会议，由副董事长 SHENG GUI LIU（刘胜贵）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了述职报告。

3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29 人，代表股份 253,065,31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4.5378%（注：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回购账户上的股份数量为 28,661,750 股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，因此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031,327,172 股。），其中：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223,561,5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1.6771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8 人，代表股份 29,503,772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.8608%。

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28 人，代表股份 40,052,162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.883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0,548,39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.022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18 人，代表股份 29,503,772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.8608%。

除董事长兼总裁王钰霖先生请假外，公司其余董事及全体监事出席，公司其

余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0,987,0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272%；反对 327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92%；弃权 11,751,2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498,901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435%。

该议案已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0,955,2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147%；反对 327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92%；弃权 11,783,0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530,701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561%。

该议案已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0,884,7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868%；反对 327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92%；弃权 11,853,5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560,701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840%。

该议案已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0,886,7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876%；反对 385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22%；弃权 11,793,5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560,701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603%。

该议案已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0,884,2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5.1866%；反对 389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39%；弃权 11,791,75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558,451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59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7,871,0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5869%；反对 389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21%；弃权 11,791,75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558,451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4410%。

该议案已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拟续聘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0,293,1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530%；反对 290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6%；弃权 12,482,1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560,901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32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7,280,0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1112%；反对 290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42%；弃权 12,482,1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560,901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1646%。

该议案已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9,193,9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187%；反对 1,477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38%；弃权 12,393,9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560,901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97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6,180,8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3668%；反对 1,477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888%；弃权 12,393,9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560,901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30.9444%。

该议案已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9,748,9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380%；反对 1,472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18%；弃权 11,843,9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560,901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8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6,735,8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7525%；反对 1,472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763%；弃权 11,843,9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560,901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5712%。

该议案已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9,823,1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673%；反对 406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07%；弃权 12,835,5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560,901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72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6,810,0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9377%；反对 406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53%；弃权 12,835,5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560,901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0470%。

该议案已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9,890,5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939%；反对 420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63%；弃权 12,753,8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500,901 股），占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39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6,877,4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1060%；反对 420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510%；弃权 12,753,8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500,901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8430%。

该议案已通过。

（十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9,881,2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903%；反对 420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61%；弃权 12,763,7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510,901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43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6,868,1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0828%；反对 420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495%；弃权 12,763,7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510,901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8677%。

该议案已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王永杰律师、杨模玲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合法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《关于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30 日